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66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家豪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26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家豪犯傷害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補充不採被告張家豪辯解之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訊據被告張家豪固坦承有與告訴人許勝裕發生衝突，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其見告訴人情緒失控而衝撞其女友許琦梅（亦為告訴人之胞妹），為制止告訴人，始加以推擋，再握拳揮打告訴人，此乃正當防衛，並無傷害故意云云。然而：

(一)按正當防衛必須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始足當之，防衛過當，亦以有防衛權為前提；刑法上之防衛行為，係以基於排除現在不法之侵害而不超越必要之程度。惟侵害業已過去，或預料有侵害而侵害尚屬未來，或無從分別何方為不法侵害之互毆行為，均不得主張防衛權，而互毆係屬多數動作構成單純一罪，而互為攻擊之傷害行為，縱令一方先行出手，還擊之一方，在客觀上苟非單純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為必要排除之反擊行為，因其本即有傷害之犯意存在，自無主張防衛權之餘地（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4328號判決意旨參

01 照)。

02 (二)被告、告訴人間之糾紛起因於，被告偕同許琦梅欲搬運私人
03 物品至高雄市○○○○○路000巷00號(即許琦梅之戶籍
04 地、告訴人之戶籍地與現住地，警卷第9、25、27頁參照)
05 暫放，而告訴人認受到打擾，即與被告、許琦梅發生爭吵之
06 事實，經證人許勝裕、許琦梅證述一致，且為被告所不爭
07 執，應可認定。

08 (三)復證人許琦梅證稱：在搬運物品過程中，告訴人不斷咒罵其
09 與被告，且亂丟其等東西，被告、告訴人因此拉扯推擠，其
10 一直居間阻擋，直到其與被告要離開之際，告訴人又突然衝
11 出來，其往後摔下階梯兩階，被告才上前把告訴人架開，並
12 且揮打告訴人等語，被告亦自承：因告訴人在其和許琦梅搬
13 運物品期間不斷辱罵，其為制止告訴人而兩度與告訴人互推
14 拉扯，詎其和許琦梅準備要離開時，告訴人又突然衝處來，
15 許琦梅因此跌在地上，其才出手推告訴人，還有握拳揮打告
16 訴人等情相符。告訴人固有衝撞許琦梅之行為，惟該侵害業
17 經被告推架告訴人遠離許琦梅之舉而排除，被告實無須再揮
18 打告訴人。又被告、告訴人在先前已有口角與肢體上衝突，
19 衡情被告此際揮打告訴人應係夾帶對告訴人之不滿而為，欲
20 藉之警告或嚇阻告訴人勿再越界，並非單純針對告訴人衝撞
21 許琦梅之必要反擊行為，自兼具攻擊之意圖而有傷害之犯意
22 存在。揆諸前揭說明，被告不符正當防衛之要件即無從適用
23 相關規定。

24 (四)另告訴人許勝裕雖指稱：被告用左手架住其脖子，右手持續
25 徒手毆打其後腦3、4下，接著用腳把其架摔至地上等節，然
26 參以其高雄市立岡山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內容，告訴人受有左
27 側大腳趾挫傷伴有趾甲損傷、左側手部擦傷、頭部損傷等傷
28 害，不僅傷勢非重，且頸部及背部、臀部、大小腿等軀幹部
29 位均未受傷，與告訴人上開所指訴遭被告「架脖子」、「架
30 摔到地上」等情節不符，本院當難採信。

31 (五)綜上，被告所辯無所憑取，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

01 定，應予依法論科。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04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解決糾紛，率然出手毆打告訴人成
05 傷，所為尚非可取，復考量告訴人就其與被告間之糾紛亦
06 應負部分責任，及其因本案所受之傷勢程度，再斟酌被告
07 多次具狀表示悔意，且力求與告訴人和解之犯後態度，然
08 因告訴人請求賠償高達新臺幣46萬元，雙方迄今未能達成
09 共識（本院調解簡要紀錄、被告出具之陳報狀參照），兼
10 衡以被告無刑事前科（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
11 照），暨其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被告警詢筆
12 錄之「受詢問人」欄參照），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3 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7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8 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右萱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4 書記官 賴佳慧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2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8 下罰金。

29 附件

01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22685號

03 被 告 張家豪 (年籍詳卷)

04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 07 一、張家豪與許勝裕之妹許琦梅為情侶，二人於民國113年11月9
08 日23時40分許，在高雄市○○區○○○000巷00號許勝裕之
09 住處內，因故發生爭執，詎張家豪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
10 毆打許勝裕，致許勝裕受有左側大腳趾挫傷伴有趾甲損傷、
11 左側手部擦傷、頭部損傷等傷害。
- 12 二、案經許勝裕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

- 15 (1)被告張家豪於警詢之供述。
16 (2)告訴人許勝裕於警詢之指訴。
17 (3)證人許琦梅即在場人於警詢之證述。
18 (4)高雄市立岡山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4 檢 察 官 謝 欣 如